

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 文件

皖信用办〔2017〕40号

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信用安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省各有关单位办公室：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双公示”工作

“双公示”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城

市信用监测和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评审的重要指标，已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全省政务公开考核范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安徽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皖信用办〔2016〕7号）、《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皖信用办〔2016〕14号）等要求，从公示时间、内容、途径、专栏建设等方面，全面落实“双公示”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资源整合，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

二、明确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适用范围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已上网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和发布制度，明确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适用范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

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等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是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可列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明确公示期限和内容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安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公示网站”）公示期限暂定为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暂定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的，公示网站应当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并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在现有的行政处罚公示数据标准基础上，增加“公示期限”标准项。“字段名”为“CF_GSQX”，“中文名称”为“公示期限”，类型“文本(6个字符)”，默认为一年或三年，备注为“必填”，由行政处罚决定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填写。填报模板可登陆“信用安徽”网站“双公示-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各公示网站应于10月底前对已公示的存量数据进行系统梳理，撤下公示期限届满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完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行政相对人认为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或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内，要求撤下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处理或信用修复申请。11月底前，各公示网站应设置异议信息申请和信用修复申请专栏，行政相对人可进行网上申请，公示网站将相关申请转至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该行政机关自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20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填写《行政处罚异议信息核实情况表》或《信用修复情况表》（附件1、2，可登陆“信用安徽”网站“双公示-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后反馈同级公示网站，公示网站根据部门建议作出相应处理。同时，原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同级公示网站，公示网站应当在收到该告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信用修复，公示期限内不得撤下。

五、保障自然人权益

现阶段对自然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按照“只归集、不公示”的原则进行处理。“双公示”信息中涉及的自然人身份证号码，要隐去部分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自然人数据库信

息保护工作，切实保障自然人合法权益。

联系人及电话：丁海婧，0551-62602775、62601067（传真）

邮箱：xyah2003@126.com

附件：1.行政处罚异议信息情况表

2.信用修复情况表



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异议信息情况表

行政相对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异议信息描述	类型：1.错误（ ） 2.遗漏（ ） 3.超期（ ） 4.其他（ ） 描述：（可附页） 年 月 日

以上部分由行政相对人填写

以下部分由处罚机关填写

核实情况及建议	核实情况：（可附页） 建议：维持（ ） 修改（ ） 撤下（ ） 年 月 日 （注：由处罚机关填写并加盖公章，反馈同级公示网站。）
---------	---

注：该表可登陆“信用安徽”网站“双公示-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2

信用修复情况表

行政相对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以上部分由行政相对人填写

以下部分由处罚机关填写

信用修复情况及建议	修复情况：（可附页） 建议：维持（ ） 撤下（ ） 年 月 日 （注：由处罚机关填写并加盖公章，反馈同级公示网站。）
-----------	---

注：该表可登陆“信用安徽”网站“双公示-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经办人：

电话：

